

第二点，在国民经济调整方针的指导下，进行企业整顿，同时加强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两年多来，化工系统的安全生产和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管理工工作有所改善，企业安全管理水平有所提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同志们，

化工部、国家劳动总局和全国总工会，联合召开化工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会议，这是第二次了。大家集中在一起，专门研究化肥企业的安全生产和锅炉、压力容器的安全管理问题，很有必要。这次会议交流大、中型化肥企业安全生产和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管理经验。必将逐步推动化工系统的安全生产和压力容器的安全技术管理工作。

在78、79两年中，我们三家联合发通知，开展以压力容器为主的安全大检查，召开全国会议进行汇报总结，推动化工系统安全生产和压力容器的安全管理工工作不断发展。由企业主管部门、安全监察部门、工会组织协同配合，有计划、有布置、有检查、有总结地推动化工系统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管理工作的开展。通过近兩年来的联合工作，说明了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是化工部领导同志，对安全生产和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管理工工作很重视，这次会议部长亲自主持，这充分说明部领导有决心要把安全生产和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管理工作抓上去，抓住不放，一抓到底，取得了很大的成效。二是省市自治区化工厅（局）和安全监察部门对安全生产和锅炉压力容器这种危险性大的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工作，要互相配合、互相支持，才能取得更好的效果。事实证明，省、市、自治区的主管部门和安监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各尽其责，同心协力，互相支持，这种作法对头的。它推动了化工系统的安全生产和压力容器管理工作在向前发展，开一个新局面。这是最突出的第一点。

(1) 企业领导干部对安全生产方针和对锅炉压力容器具有爆炸危险的特种设备要严加管理的重要性，有了进一步的认识。特别是具有化工机械专业知识的企业领导干部都自觉地抓在抓生产的同时，注意抓安全生产和压力容器安全管理工作了。有的企业明确规定了领导干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纳入考核干部的条件文中，克服了只重生产，忽视安全的倾向。(2) 建立健全了管理机构，加强了安全技术管理力量。目前，绝大多数省、市化工厅（局）、公司以及大、中型化肥企业，都配备了专职的压力容器管理人员。加强了领导，有的企业，从厂部到车间都有压力容器专管人员，进行了专业分工，组成专门的管理体系，建立专业的管理制度。(3) 组织职工技术培训，举办了各种技术训练班，提高管理人员、操作人员的技术能力和操作水平。有的企业还举办了压力容器有关安全技术知识学习班，提高技术素质，积极发挥工程技术人员作用。增强了责任心，搞好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管理工作。(4) 加强了压力容器的技术管理，深入细致地做了些基础工作，如对锅炉、压力容器的基本状况摸底，进行了调查登记，建立了档案。(5) 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安全监察规定，规程和技术标准，建立健全了企业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遵守指挥、遵守作业的现象有所减少；由于从上到下采取措施，基本上解决了小化肥经营普遍存在的超温、超压、超负荷的“三超问题”，特别是结合企业整顿，改善企业管理，化工企业的安全工作向着正常化、制度化、科学化迈进了一大步。所以在化工系统中涌现出一批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和个人。(6) 加强了在用设备的维护、检修。

(1)

建立锅炉、压力容器史实档案制度，积极开展了压力容器安全大检查活动，发现了不少的设备隐患，并采取了有力措施，消除、避免了一些恶性事故的发生。比如：大连化工厂“3·15”爆炸块停炉发现，第四化工厂的水泥基块炉的消除，陕西咸阳钢厂饱和热水管堆检查发现有严重问题，原来10吨米原炉的钢板，因腐蚀剩下三毫米，卢其氮肥厂两台直径1800毫米的碳化塔，用了7年，检查发现即应严重更换，原厚1毫米的钢板，最薄只有1毫米，几乎穿透，由于及时采取了措施，保证了安全生产。通过以上几项举措，由于不断的检查及早发现，一旦发生事故，后果是很严重的。

在化肥企业中,对安全卫生和压力容器的气管管理,从正反两个方面都总结了一些经验。应该成为各级领导压力容器安全管理工作的借鉴和教训。江苏苏北化肥厂120V平炉工人违章作业,造成液化气中毒事故,造成死亡事故,引起领导重视,死2人,伤5人。他们接受了事故教训,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制度,避免事故发生。浙江嘉兴化肥厂建厂二十多年,一直没有发生过重大压力容器事故,生产稳定,设备运转工作,业绩特别显著。厂领导要的一条经验是,领导重视,抓抓抓抓抓,培训抓抓抓抓抓,抓抓抓抓抓,一手抓职工队伍建设,一手抓安全技术知识和管理水平,工人安全技术知识和操作水平不断提高;从厂领导、科室干部、班组长、到工人,操作水平和维修工,进行全员培训,专业人员一年以上的技术训练,考核后,才准上岗作业。

从全国的情况看,近一、两年来化肥系统领导、压力容器安

的安全、健康和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管理好了，就等于化工系统搞好了，一大半压力容器管理工作，就由设备完好率，事故下降，控制了。美国事故严重局面，共系物大，举是轮位。据不完全统计，1991年锅炉压力容器爆炸事故213起，比1980年下降31.2%，死亡97人，比80年下降40.8%，受伤457人，比80年下降17.7%，其中压力容器爆炸事故147起，比1980年下降23.3%，而化工系统压力容器爆炸事故1930起压力容器爆炸事故40起，1981年降到34.5起。

[illegible]

“化工企业安全生产和压力容器管理”工作着，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1)一些企业领导对化工系统危险性高、高温、高压、易燃、易爆的危险性，一旦发生事故，破坏威力大，影响范围广，容易发生连锁反应，控制一条线，影响全厂，停工的危险性认识不清，重视不够，全厂一旦出事立即停产，生产紧张，往往只顾生产，不顾安全，对事故有侥幸心理，想就不出事，缺乏专管人员，对压力容器这种危险的特殊设备管得不够细，不执行安全生产规章，违章作业造成火灾或爆炸地查出来。(如：1982年1月7日浙江巨州化工厂发生一起美国凯温诺液氮瓶超温爆炸引起爆炸事故。事故的原因是由于美国凯温诺液氮瓶超温爆炸引起爆炸事故。事故的原因

阳化工厂生产羧基丙烯酸酯化物，未向充装单位注册又送去装瓶，充装单位未查清来源即予充装，造成严重后果。

质脆弱,发生化学爆炸,小化肥向压力容器严重失检,不少设备带病运行,对事故处理不严肃认真,不认真吸取经验教训,重复事故频繁发生。还有一个很重要的问题,请各级领导给予足够的重视,就是化工系统中,低压容器制造质量差的问题,绝大多数小化肥厂在应用设备是十年动乱”中制造的,设计不合理、不按工艺加工、焊接质量差,出厂产品不作检验,存在着严重的先天性隐患。有不少厂,安装以来,没有作过检查,潜在的危险性很大,使人担心,应该引起重视。如上海化工设计院和上海锅炉厂在1972年到1976年用大会战的方法,为小化肥制造了608台氨冷蒸发器,由于设计结构不合理,焊接质量差,又无法进行无损探伤检验,使用中发生了五、六起爆炸事故。化工部对这批冷蒸发器,采取果断措施停用,报废更新按完全正确的,但对已决定报废的冷蒸发器,未经批准采用措施消除缺陷,不准继续使用。

第三点,对今后工作的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的思想认识,继续贯彻物管生产同时管安全的原则,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工人阶级是国家的主人,保护工人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这是社会主义社会性质决定的。管生产同时管安全,是社会主义企业的管理原则,是组织经济活动,领导生产的主管部门和企业不可推卸的责任。贯彻安全生产方针,既是保护劳动者在生产中的安全健康的需要,又是使生产持续地进行的重要条件。因此,各级领导应该把安全生产、文明生产看成是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的重要标志之一。搞好安全生产当成自己的重要职责。特别是当安全和生产发生矛盾的时候,必须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淮南化肥厂、江西氨厂、南京氮肥厂的经验和作法是值得大家学习的,他们创造的安全与生产双丰收局面,是从安全与生产同时抓起的。

生矛盾时,要服从安全;安全与进度发生矛盾时,要服从安全;安全与任务发生矛盾时,要服从安全。这些经验实践证明效果很好,因此,这些事故减少了,生产搞好了

三、在企业整顿中,推行经济责任制,领导干部要把安全生产、文明生产纳入经济责任制中,以优质、高产、低耗、安全统一观点指导推行经济责任制,用全面的经济观点考核经济效益。四月十一日人民日报公布了工业生产企业主要经济效益指标,还有一条职工伤亡人数和降低率。制定安全生产和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管理考核奖惩办法,调动和保护工人的生产积极性,防止拼设备,拼体力而发生事故。化工系统开展同行业、同产品竞赛及企业内部开展的竞赛活动时,对安全生产和文明生产要做出竞赛条件,提高设备完好率,消除跑、冒、滴、漏,严防事故,消除污染,实现安全生产和文明生产的企业。

三、加强宣传教育工作,贯彻执行规章制度。今年二月六日,国务院颁布了《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暂行条例》。这是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的根本法规,是开展锅炉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督工作的依据。它体现了国家对这项工作的重视和关怀。“条例”于七月一日正式执行,时间短促,各省、市、自治区化工厅(局)长、公司经理,化工企业的领导和各级劳动部门都要把贯彻“条例”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广泛进行宣传,组织职工认真学习,了解“条例”规定的内容,认真贯彻执行。关于贯彻“条例”的实施细则,我局正在制订不久可以下发以便贯彻执行。

现代化生产,保证安全是很重要的环节,保证安全生产,就得按科学方法组织生产,按规章制度办事,因此,执行规章制度这个问题不解决,就谈不上安全生产。国家劳动总局近几年来颁布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等法规,就是为了保证在运行中的安全问题。

总结国内、外经验和教训制订的,对各个环节规定了最基本的最起码的要求,各单位可根据具体情况制订与压力容器有关的规章制度和实施细则,但不应低于这些“规程”要求。“压力容器安全监察规程”从四月一日正式执行。各单位要有计划,有步骤认真贯彻执行。在贯彻中有什么问题和意见,请及时反映给我们,以便今后修改、补充、完善。同志们担心在用压力容器暂行的管理办法,不久可发下来,主要精神是对在用压力容器要适当放宽一些。但我要提醒企业领导同志注意,在用容器绝大多数是五十年代和十年动乱时期制造的,五十年代制造的容器,检验质量不高,十年动乱时期制造的容器制造更严重,对那些严重危及安全的设备,要有计划分期分批检验或更换,对一时不能更换的而又严重缺陷的设备,应采取安全措施,防止发生重大事故。

严格执行制度,首先要加强安全教育,要通过各种形式经常反复地结合企业曾发生过的事故,有针对性地进行教育。一旦发生事故,我三不放过的原则去做。事故原因不清不放过,责任者和群众未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这主要总结经验教训,防止重复事故发生的有效办法。

对特殊工种(焊工、检验工、司炉工、压力容器操作工)必须经过技术培训,考试合格发给安全作业证,才允许上岗工作。有许多企业对新工进行入场教育、调换工作岗位也要进行安全教育,这样作得很好,对职工进行技术培训,要全面开展,并要抓紧抓好。第二,明确安全责任制,加强法制教育,树立法治观点。要明确规定各级领导干部的安全责任制,例如,工人未经教育和培训,上岗操作造成事故,缺乏操作规程或制度不全,造成事故,安全措施不全,设备失修,超负荷运行造成事故,违章指挥,不尊重科学冒险作业造成事故等,首先要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

严格执行规章制度,现在有许多执行有效的规章制度流于形式,要作扎实细致的工作,遵守制度,坚守岗位,发现压力容器重大隐患及时采取措施避免了重大事故的表扬和奖励。违反规章制度要及时批评教育,造成重大事故的,对主要责任者,分别不同情况给予严肃处理,好坏不分,赏罚不明,势必造成劳动纪律松弛,积极性不能很好发挥,再好的制度也不会起作用。

对整顿压力容器制造单位和在用压力容器的定期检验问题,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工作,劳动部门最早抓了锅炉、气瓶安全监察工作,近两、三年来,开始抓压力容器工作。前两年主要抓立法工作,总的说来劳动部门对压力容器安全监察工作起步晚,我们劳动部门没有很好完成国家交给任务,今后加强严格监督检查工作,当前我们重点抓制造单位整顿和定期检验工作,(全国锅炉制造厂整顿由原500余家,经过整顿后仅有203家,我们还要求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由总局发给制造许可证。)

(1) 整顿压力容器制造厂,在“规程”生效之日起,要求制造厂必须严格执行“规程”,保证产品符合“规程”要求才能出厂。制造单位应推出现有的技术力量、检验手段和工装设备,以及质量控制体系自行整顿,向省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过同级劳动部门组织技术力量进行验收。一、二类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经省级检查验收合格后发给。对三类容器的制造单位,还要经国家劳动总局复查验收,合格后由劳动总局发给制造许可证。劳动监察部门要逐步实行出厂产品质量监督,提高产品制造质量。对粗制滥造的工厂,要限期改进。由于产品质量低劣,造成重大事故的,要吊销其制造许可证,并实行经济制裁。

(4) 对自制自用的单位。凡是有技术力量,工装设备齐全,有检测手段,并且有经过压力容器检验产品原上确有保证的单位可商地、

市以上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过主管部门同意，同级劳动部门检查验收合格后允许制造相应条件的一、二类压力容器，但其产品质量应符合“规程”和标准要求。但不允许代料加工和产品向外销售。

2 对在用压力容器实行定期检验制度：

压力容器经过一个时期的使用后，由于高温高压，解质腐蚀，疲劳等原因，可能出现新的缺陷，所以对压力容器进行定期检验，可以及早发现缺陷，防患于未然，这是国内、外长期实践总结的宝贵经验，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都坚持对压力容器进行定期检验。这次会上多数代表都认为定期检验很有必要。有许多单位也从实践中尝到了甜头，由于我们过去对压力容器的定期检验监督检查不够，有许多企业不能按期进行检验，造成设备长期失检，加上这些设备绝大多数都是在十年动乱期制造的，粗制滥造，产品质量差，给定期检验带来许多复杂的工作。对这些超期从未检验过的设备，使用单位应有计划、有步骤根据设备的具体情况，作出计划，分期分批争取在一两年内检验一次，如发现有严重危及安全的缺陷，企业应采取果断措施，进行处理，不能拖延推诿。

最后，让我们共同努力，把化工系统安全生产工作推向一个新阶段，为四化建设做出更大的贡献！

一九八二年五月二十七日